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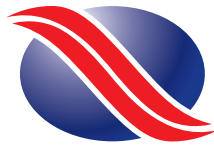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建議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半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序言 .....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3. 建議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3
4. 臨時股東大會 .....	3
5.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王紹雙  
張玉香  
張國清  
劉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建議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見附錄一）。

## 3. 建議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效補充公司資本，本公司擬發行境內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2020年12月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半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0年12月3日

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 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一、債券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

### 二、工具類型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三、發行市場

境內市場。

### 四、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七、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八、決議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九、相關授權

為保證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資金用途等；
- (二) 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 (三) 本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間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12月3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